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3月29日，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天桥支行于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50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与北京银行天桥支行签订贷款合同，银行要求附加公司股东的担保保证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春启先生为授信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，涉及关联交易贷款总额50万元。由于公司对上市公司管理条例不熟悉，该贷款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黄春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08月2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黄春启、何晓丽、黄满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导致表决票低于法定人数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春启	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00号楼5门一号	自然人	是

(二)关联关系

黄春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是公司关联方，故其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03月29日，黄春启先生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公司向北京银行天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9日止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贷款批复更容易，成本相对更低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成融资需求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帮助公司完成融资需求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